

# 保险经纪人办事指南

广东银保监局保险中介监管处  
2023年3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b> .....	<b>1</b>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 .....	1
(一) 行政许可权限 .....	1
(二) 申请须知 .....	1
(三) 申请材料 .....	4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	7
(一) 行政许可权限 .....	7
(二) 申请须知 .....	7
(三) 申请材料 .....	9
<b>第二部分 保险经纪机构报告事项</b> .....	<b>11</b>
一、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	12
(一) 报告对象 .....	12
(二) 报告须知 .....	12
(三) 报告材料 .....	13
二、法人机构分立、合并、解散、退出的报告 .....	14
(一) 报告对象 .....	14
(二) 报告须知 .....	15
(三) 报告材料 .....	15
三、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报告 .....	15
(一) 报告对象 .....	15
(二) 报告须知 .....	15
(三) 报告材料 .....	16
四、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变更报告 .....	18
(一) 报告对象 .....	18
(二) 报告须知 .....	18
(三) 报告材料 .....	18

五、动用、增加保证金报告 .....	20
(一) 报告对象 .....	20
(二) 报告须知 .....	20
(三) 报告材料 .....	21
六、高管人员职务变动报告 .....	21
(一) 报告对象 .....	21
(二) 报告须知 .....	21
(三) 报告材料 .....	22
七、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报告 .....	23
(一) 报告对象 .....	23
(二) 报告须知 .....	23
(三) 报告材料 .....	24
八、任命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	26
(一) 报告对象 .....	26
(二) 报告须知 .....	26
(三) 报告材料 .....	26
九、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	27
(一) 报告对象 .....	28
(二) 报告须知 .....	28
(三) 报告材料 .....	28
十、行政处罚、刑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报告 .....	28
(一) 报告对象 .....	28
(二) 报告须知 .....	28
(三) 报告材料 .....	29
十一、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	29
(一) 报告对象 .....	29
(二) 报告须知 .....	29
(三) 操作程序: .....	29
十二、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	30
(一) 报告对象 .....	30

(二) 报告须知 .....	30
(三) 操作程序 .....	30
十三、指定或更换省级分公司报告 .....	30
(一) 报告对象 .....	30
(二) 报告须知 .....	30
(三) 报告材料 .....	30
十四、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报告 .....	30
(一) 报告对象 .....	30
(二) 报告须知 .....	31
(三) 操作程序: .....	31
十五、高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临时负责人免职报告	31
(一) 报告对象 .....	31
(二) 报告须知 .....	31
(三) 操作程序 .....	31
十六、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	31
(一) 报告对象 .....	31
(二) 报告须知 .....	31
(三) 操作程序 .....	32
十七、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	32
(一) 报告对象 .....	32
(二) 报告须知 .....	32
(三) 操作程序 .....	32
<b>第三部分 《保险中介许可证》换领 .....</b>	<b>33</b>
一、《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	33
(一) 申请须知 .....	33
(二) 申请材料 .....	34
二、《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重新申领 .....	34
(一) 申请须知 .....	34
(二) 申请材料 .....	34
三、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换领许可证 .....	35

(一) 申请须知 .....	35
(二) 申请材料 .....	35
四、异地法人机构迁入换领许可证 .....	36
(一) 申请须知 .....	36
(二) 申请材料 .....	36
<b>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b>	<b>38</b>
一、信息披露 .....	38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38
三、文件报送要求 .....	39
<b>示例及附表 .....</b>	<b>40</b>
示例1: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任职资格审核的 请示 .....	40
示例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41
示例3: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42
示例4: 工作经历证明 .....	49
示例5: 离职承诺书 .....	50
示例6: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	51
示例7: 合规声明和承诺 .....	52
示例8: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营业部/分公司 的报告 .....	53
示例9: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 .....	54
示例10: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56
示例11: 前1年内接受保险、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 况的说明 .....	57
示例12: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计算机 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 .....	58
示例13: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的 报告 .....	60
示例14: 股东会决议 .....	61
示例15: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报告 .....	62

示例16: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	64
示例17: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	65
示例18: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组织形式的报告	66
示例19: 股东会决议	67
示例20-1: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自然人股东)	68
示例20-2: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股东)	70
示例21-1: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境内企业法人)	72
示例21-2: 股东投资合规声明	73
示例22: 关于同意× × × 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证明	74
示例23: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姓名/名称的报告	75
示例24: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出资额的报告	76
示例25: 股东会决议	77
示例26: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动用/增加保证金的报告	78
示例27: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	79
示例28: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 × × 任职的报告	80
示例29: 股东会决议	81
示例30: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 × × 任职/调任/兼职的报告	82
示例31: 股东会决议	83
示例32: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任命× × × 为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84
示例33: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85
示例34: 关于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请示	86
示例35: 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	87
示例36: 前3年内接受保险、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88

示例 37: 前三年内接受保险行业组织监督情况的说明 .....	89
示例 38: 经营情况报告 .....	90
示例 39: × × 保险经纪公司关于遗失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报告 .....	91
示例 40: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更名/更址换领许可证的报告 .....	93
示例 41: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	94
示例 42: 股东会决议 .....	95

#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

广东银保监局辖内各保险经纪公司可根据《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2 号）并参考本报告指南，将相关行政许可申请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收文（广州地区由广东银保监局直接负责管辖，下同），同时登录中国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zwfw.cbirc.gov.cn>）提交材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还应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申请。

## 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申请

### （一）行政许可权限

**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中资保险经纪人申请经营全国性保险经纪业务资格的，由广东银保监局受理并初审，银保监会决定。

**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中资保险经纪人申请经营区域性保险经纪业务资格的，由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初审，广东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申请外资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港澳台或外籍自然人、法人投资保险经纪机构如穿透累加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 25%，需直接向银保监会递交设立申请。

### （二）申请须知

1. 申请人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中应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其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经纪机构除外）；

(2) 股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并按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托管，其中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区域性保险经纪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

(4)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5)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章程；

(6)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7)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8)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9)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信息化建设符合《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监管办法》要求；

(10) 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 法人股东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及经营管理良好，出

资日上一年末（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以出资日上一月末为准）净资产应不为负数，出资日上一月末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大于出资额；

（3）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区域性保险经纪公司股东条件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3. 申请人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申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资格：

（1）最近5年内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3）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最近5年内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5）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情形。

4. 申请人应确定定位清晰、科学、合理、可行的商业模式。依托专门技术、领域、行业开展业务的，业务发展模式及配套管理制度流程应体现特色与专业性。

5. 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政策要求，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6. 申请人应根据公司的性质、规模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应在章程中明确其职责、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7. 申请人应具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业务和财务管理系统及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对主要业务、财务流程实现信息化管理，确保业务和财务信息的及时、准确掌握及信息安全。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应具备保单信息管理、单证管理、客户管理、收付费结算、报表查询生成等基本功能。

8. 申请人申请前应选择一家符合银保监会规定要求的商业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托管协议应明确托管期限、托管金额、托管资金用途等内容。注册资本托管账户和基本户应分设。

### （三）申请材料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注册资本等。

2.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表》（见银保监会《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附件1）。

3.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申请委托书》（见银保监会《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附件1），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公司章程。

5.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银保监会《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附件1）及相关材料。

投资人为法人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

（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

(3) 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5) 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或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6) 若股东最近 5 年曾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7) 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1) 身份证；

(2) 关于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

(3) 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4) 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5) 若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6) 应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7)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高管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

6.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文件，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7. 可行性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

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9.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聘用人员花名册复印件（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信息以表格形式列明包括（姓名、性别、拟任职务、学历、身份证号等信息））。

10.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软件除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需满足《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及业务开展需要；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件、电话等办公设备，需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

11.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托管户入账证明等材料。

12. 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出具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承诺函；缴存保证金的，应出具按规定缴存保证金的承诺函。

13. 职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权属文件复印件及职场照片。

14.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

### （一）行政许可权限

辖内全国性保险经纪法人机构（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广东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辖内区域性保险经纪法人机构（总公司）、全国性保险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受理、审查和决定。

### （二）申请须知

1. 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2.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

（2）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3. 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拟任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 (6) 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7)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期限未届满;
- (8)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罚款未逾 2 年;
- (9)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 (10)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1)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拟任职高管应参照履职回避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号）。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无法按相关要求进行任职回避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其所在单位公示。

5. 保险经纪机构调整、免除高管人员职务，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在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6. 保险经纪机构应在收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后及时做出任命决定，超过2个月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 （三）申请材料

1. 高管任职资格审核申请书（见示例1）。

2. 股东会或董事会拟任用高管人员的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见示例2）。

3.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见示例3）。

4.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

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 拟任人与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3年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或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见示例4）。

8. 最近3年个人信用报告。

9. 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见示例5）或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见示例6）。

10. 合规声明和承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近2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最近5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无失信联合惩戒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声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未涉黑涉恶声明（见示例7）。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当提交最近2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情况。

11. 履职回避相关材料（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要求进行任职回避，申请豁免的，应明确说明申请豁免的具体原因）。

12.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 保险经纪机构报告事项

广东银保监局辖内各保险经纪公司可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并参考本报告事项指南，将相关报告事项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收文，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报告，或直接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需同时提交书面纸质报告、系统报告事项主要有：**

（1）分支机构设立报告；（2）法人机构分立、合并、解散、退出报告；（3）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报告；（4）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出资额报告；（5）动用、增加保证金报告；（6）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报告；（7）高管职务变动报告；（8）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变动报告；（9）任命临时负责人报告；（10）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利性机构报告；（11）行政处罚、刑罚或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报告。

**直接通过监管系统报告事项主要有：**

（1）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营业场所报告；（2）公司章程变更报告；（3）指定或更换省级分公司报告；（4）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报告；（5）高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临时负责人免职报告；（6）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 一、分支机构设立报告

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1）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最近1年内没有受到刑罚或重大行政处罚；（2）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3）总公司及分支机构最近1年内未发生30人以上群访群诉事件或100人以上非正常集中退保事件；（4）最近2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存在运营未满1年退出市场的情形；（5）具备完善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6）新设分支机构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其他设施；（7）新设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任职条件；（8）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不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9）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10）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经纪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前应对拟设地开展可行性研究，充分研判市场情况，拟定发展规划。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在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 （二）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营业部。

2. 异地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银保监局辖内开展保险经纪活动，应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其所在地。

3. 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报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法人机构应及时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申请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相关申请材料应另行报送（见本办事指南“第一部分”“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相关内容）；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报告材料由法人机构或省级分公司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告（见本办事指南“第二部分”“八”“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变更报告”）；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临时负责人任命的报告材料请参见本办事指南“第二部分”“九”“任命临时负责人报告”）。

### （三）报告材料

1. 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见示例8）。

2.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见示例9）。

3. 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设立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的决议（见示例10）。

4. 法人机构制定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风控制度；新设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5.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前 1 年内接受保险、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见示例 11）。

6. 法人机构最近 2 年设立分支机构市场退出情况。

7. 计算机软硬件配备与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软件除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需满足《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3 号）及业务开展需要；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件、电话等办公设备，需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计算机软硬件说明，见示例 12）。

8. 职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权属文件复印件。

9. 彩色打印的职场图片，至少包括：公司大门（含公司 logo），工商执照、加盖公章的法人机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摆放位置，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以及办公区（以实际办公条件为准）。

10.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材料。

11. 可行性报告材料（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

12. 分支机构设立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13.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法人机构分立、合并、解散、退出的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公司（总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的，应自事项出现之日起5日内报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公司解散的，应及时交回许可证。
2. 公司解散、退出的，应在5日内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 （三）报告材料

1. 分立、合并、解散报告（见示例13）；
2. 分立、合并、解散的股东（大）会决议（见示例14）；
3. 分立、合并的，报送分立、合并实施方案；
4. 许可证原件；
5. 有关机构分立、合并、解散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 三、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组织形式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股东（新增、退出）、注册资本（增加、减少）或组织形式的，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股东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2. 注册资本实施托管。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在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具有托管经验的银行中选择 1 家，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新增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

3. 注册资本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间处于持续托管状态，用途如下：

(1) 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且不得质押；

(2) 购置不动产，支出总额不高于注册资本的 40%；

(3) 向基本户转账，用于与业务相关、经营规模相符的日常运营等开支；

(4) 其他资金运用。注册资本不得以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任何手段抽逃。

4.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保险经纪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后，全国性机构最低限额不应低于 5000 万元，区域性机构最低限额不应低于 2000 万元。

5. 其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

### (三) 报告材料

1. 变更股东（见示例 15）、注册资本（见示例 16、17）、组织形式（见示例 18）报告。

2. 股东会变更股权/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的决议或决定（见示例 19）。

3.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5. 股权转让协议书或公证书。

6. 新增股东的，应填写《保险经济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见示例 20）。

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增股东，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及相关附件，具体如下：

法人出资，需报送附件包括：（1）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声明（见示例 21-1）；（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5）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6）法人股东未受失信联合惩戒的声明。若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7）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见示例 21-2-2）。

自然人出资，需报送附件包括：（1）身份证复印件；（2）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见示例 21-1）；（3）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4）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5）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若最近 5 年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或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

声明（见示例 21-2）；（6）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提提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见示例 22）；（7）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托管相关材料（银行托管协议、增资资金银行入账凭证、增资资金不低于 10%用于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证明材料）。

7. 所增加注册资本的托管材料（银行托管协议、增资资金银行入账凭证、增资资金不低于 10%用于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证明材料）。

8. 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五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9.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股东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变更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公司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出资额的，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公司变更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三）报告材料**

1. 股东姓名、名称变更/出资额变更报告（见示例 23、24）。

2. 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变更/出资额变更的决议或决定（见示例 25）。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变更出资额的，出资额变更的相关协议书或公证书。

出资额变更涉及股东出资的，还应报送出如下附件材料，具体如下：

法人出资，需报送附件包括：（1）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声明（见示例 21-1）；（2）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免除此项）；（3）法人股东出资日上一月月末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法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5）股东最近 5 年未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6）法人股东未受失信联合惩戒的声明。若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7）投资人为境内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以及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投资人最近 3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见示例 21-2）。

自然人出资，需报送附件包括：（1）身份证复印件；（2）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的声明（见示例 21-1）；（3）自然人股东出资日当月及前三个月（必要时可向前追溯）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4）最近 5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刑罚、重大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5）应提供投资资金

来源情况说明、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声明以及投资人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见示例21-2）；（7）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提提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

（8）增资部分的注册资本托管相关材料（银行托管协议、增资资金银行入账凭证、增资资金不低于10%用于大额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证明材料）；

6. 有关股东变更姓名、名称、出资额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五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7.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动用、增加保证金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公司应自动用、增加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证金：  
（1）注册资本减少；（2）许可证被注销；（3）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4）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险经纪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5%，超出注册资本5%的部分可以动用。

3. 保险经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按比例增加保证金数额。

4. 因减少注册资本申请动用保证金的，同时应按“变更注册资本”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保险经纪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后，全国性机构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不应低于 5000 万元，区域性机构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不应低于 2000 万元；因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而申请动用保证金的，应提交职业责任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动用的，应提交相应说明材料。

### （三）报告材料

1. 动用、增加保证金报告（见示例 26）。
2.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见示例 27）。
3. 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
4. 动用、增加后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5.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六、高管人员职务变动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其他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保险经纪机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经纪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其他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但任职资格核准后出现《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含调任、兼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

2. 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至多只能兼任 1 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具有必要的时间履行职务。

3. 非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保险经纪机构公司的高管人员不得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兼任职务。

4. 调任、兼任高管应满足履职回避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50号）。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地域及不同层级机构实际，对省级分公司、地级市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因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相关要求履行任职回避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其所在单位予以公示。

### （三）报告材料

1. 调任、兼任报告（见示例 28）。

2. 公司内部任命文件。

3. 有关决议或决定（见示例 29）。

4. 已获得高管任职资格的批复。

5. 最近 3 年个人信用报告。

6.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情况说明，如存在相关任职情况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见示例 5、6）。

7. 调任、兼任人合规声明和承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无失信联合惩戒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声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

责的承诺；未涉黑涉恶声明（见示例7）。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当提交最近2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情况。

8. 履职回避相关材料（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按要求进行任职回避，申请豁免的，应明确说明申请豁免的具体原因）。

9.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机构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新任命、调任、兼任事项应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不受此项限制；（2）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3）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4）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2. 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6）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7）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8）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罚款未逾 2 年；（9）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调查；（10）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11）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12）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报告材料

1. 新任命、调任、兼任的任职报告（正文中应包含关于原主要负责人免职的内容）（见示例 30）。

2. 新任命、调任、兼任的决议（见示例 31）。

3. 《任职资格报告表》（新任命适用，参见示例 3。因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不属于任职资格需要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填写此表时可将该表名称改为《保险经纪

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报告表》，并将其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改为“主要负责人”，下同）。

4.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新任命的人员需提供）。

5. 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新任命的人员需提供，其中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 个人与保险经纪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新任命的人员需提供）。

7. 新任命人员 3 年金融工作经历或 5 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或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见示例 4）。

8. 个人最近 3 年个人信用报告。

9. 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见示例 5、6）。

10. 个人合规声明和承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2 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最近 5 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无失信联合惩戒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声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未涉黑涉恶声明（见示例 7）。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

的，还应当提交最近 2 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情况。

11.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任命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机构任命临时负责人，应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任命临时负责人：

（1）原负责人辞职或被撤职；

（2）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3）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

2. 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 临时负责人不得就同一职务连续任命临时负责人。

4. 临时负责人应具有与履职相当的能力，并应符合本指南第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须知第 2、3 条相关要求。

任命临时负责人报告材料包括：

### （三）报告材料

1. 任命临时负责人的报告（正文中需说明任命临时负责人的情形）（见示例 32）。

2. 任命决议（见示例 33）。

3. 《任职资格报告表》（见示例 3）。

4.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查询结果或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党校学历需提供毕业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材料；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6. 3年金融工作经历或5年经济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拟任人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需提供曾任职的机构出具的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或与曾任职的机构存在与其劳动形式相关的经济收入关系的证明文件，或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见示例4）；

8. 最近3年个人信用报告。

9. 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见示例5、6）。

10. 申请人合规声明和承诺。合规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近2年内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最近5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无失信联合惩戒以及无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声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的承诺；未涉黑涉恶声明（见示例7）。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当提交最近2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情况。

11.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的，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二）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机构进行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的，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三）报告材料

1.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报告。
2. 相关决议或决定。
3.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行政处罚、刑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报告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机构的高管及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起诉的或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的，保险经纪机构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目前监管系统开通报告功能，暂时提交书面报告即可）。

### （二）报告须知

1. 行政处罚报告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2. 案件、案件风险信息定性及信息报送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2020〕20号）要求。

3. 案发保险经纪机构在知悉或应知悉案件发生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确认报告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4. 事发保险经纪机构在知悉或应知悉案件风险事件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风险事件报告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 （三）报告材料

1. 案件确认报告、案件风险事件报告。
2. 公安、司法机构文书、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者营业场所

### （一）报告对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营业场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 （二）报告须知

1. 分支机构名称应为分公司、营业部。
2. 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涉及到营业执照“一址多照”情形的，应提供采取有效风险分隔措施的情况说明以及现场彩照等证明材料。

3. 监管信息系统报告的分支机构变更日期应与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相一致。

4.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或营业场所的，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进行公告。

### （三）操作程序：

系统提交时，需上传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核准变更通知书扫描件。

## **十二、公司章程变更报告**

### **(一) 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修改公司章程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 **(二) 报告须知**

监管信息系统报告的公司章程变更日期应与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相一致。

### **(三) 操作程序**

系统提交时，需上传变更后公司章程扫描件。

## **十三、指定或更换省级分公司报告**

### **(一) 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指定或更换省级分公司的，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 **(二) 报告须知**

指定省级分公司前，省级分公司高管需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

### **(三) 报告材料**

系统提交时，需上传公司章程或合作协议、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内部管理制度扫描件。

## **十四、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报告**

### **(一) 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退出市场的，应于工商注销登记备案之日起5日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 **(二) 报告须知**

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市场退出后，应在5日内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再提交机构退出申请。

### **(三) 操作程序：**

系统提交时，需上传清算报告、股东会决议、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扫描件。

## **十五、高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临时负责人免职报告**

### **(一) 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免除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临时负责人的，应于工商注销登记备案之日起5日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告。

### **(二) 报告须知**

监管信息系统录入的人员离任日期应与公司决议、免职通知日期一致。

### **(三) 操作程序**

系统提交免职报告。

## **十六、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 **(一) 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应在5日内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

### **(二) 报告须知**

下列情形应及时注销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执业登记：

1.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受到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的；

2.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
3. 保险经纪人停业、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操作程序

系统注销相关人员执业登记。

## 十七、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 （一）报告对象

保险经纪人应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之日起 10 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并在监管信息系统登记相关信息。

### （二）报告须知

1. 未缴存保证金的，应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2. 保险经纪公司应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
3.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确保该保险持续有效。
4. 保险经纪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得低于保险经纪公司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 （三）操作程序

系统提交申请，上传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 第三部分 《保险中介许可证》换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3 号）、《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12 号），各保险经纪机构需将纸质版换领许可证申请加盖公章报送至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收文，并同时登录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提交申请。

### 一、《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

#### （一）申请须知

1. 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保险经纪公司应在《保险中介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申请延续。

2. 保险经纪公司申请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的，监管部门在《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经纪公司前 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

3. 保险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将不予延续《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

（1）存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

（2）不再符合《保险中介行政许可及备案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条件。

## （二）申请材料

1.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见示例 34）。
2. 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见示例 35）。
3. 许可证原件。
4. 前 3 年内本机构接受银保监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及有  
关附件（见示例 36）。
5. 前 3 年内本机构接受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  
说明及有关附件（见示例 37）。
6.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近期托管银行账户入账凭证复印件  
以及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部分用于定期存款或大额协议存款的  
相关证明材料。
7. 前 3 年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最近保证金入账原始  
凭证复印件或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8. 前 3 年内所有分支机构运营情况的说明（见示例 38）。
9.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重新申领

### （一）申请须知

1. 保险经纪机构应自发现《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之日起  
7 日内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21 年  
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向发证机关领取  
许可证。
2. 《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的，应立即向广东银保监局或  
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报告。

### （二）申请材料

1. 许可证遗失补发报告（见示例 39）。

2. 登载声明作废的报刊材料。

3. 许可证遗失报告的说明，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另外还应包括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5.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三、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换领许可证

#### （一）申请须知

1. 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2. 法人机构名称、住所变更换领许可证的，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进行公告。

3. 保险经纪人的名称中应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保险经纪人的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经纪人除外。

4. 变更住所后，法人机构营业执照涉及到“一址多照”情形的，应提供采取有效风险分隔措施的情况说明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二）申请材料

1. 更名、更址换领许可证报告（见示例 40）。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见示例 41）。

3. 机构名称、住所变更的决议或决定（见示例 42）。

4.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5. 许可证原件。

6. 有关机构名称、住所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7.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异地法人机构迁入换领许可证

##### （一）申请须知

1. 异地法人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报告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

2. 法人机构名称、住所变更换领许可证的，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进行公告。

3. 保险经纪人变更后名称中应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保险经纪人的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相同，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具有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保险经纪人除外。

4. 变更住所后，法人机构营业执照涉及到“一址多照”情形的，应提供采取有效风险分隔措施的情况说明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二）申请材料

1. 异地迁入后更址或更名换领许可证报告（见示例40）。

2.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见示例41）。

3. 机构名称、住所变更的决议或决定（见示例42）。

4.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

5. 许可证原件。

6. 有关机构名称、住所变更公开披露相关材料（参考“第四部分”“信息披露”要求）。

7. 发展报告，包括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分析，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说明，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计划，风险管理计划。

8.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反洗钱内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以及业务服务标准等。

9. 信息化建设报告。

10. 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配备及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说明等（软件除基本操作办公软件外，还要包括业务、财务软件系统简介和功能模块说明，需满足监管规定及业务开展需要；硬件包括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复印件、电话等办公设备，需简要说明型号、基本配置和数量。）

11. 注册资本托管协议复印件及近期托管银行账户余额证明等材料。

12. 缴存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近期保证金账户余额复印件或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13. 职场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权属文件复印件及职场照片。

14.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

1. 保险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工商登记变更或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保险经纪人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1) 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2) 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3) 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出资额；(4) 修改公司章程；(5) 股权投资，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及非营业性机构；(6) 分立、合并、解散、分支机构终止保险经纪业务活动；(7) 变更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8) 受到行政处罚、刑罚或涉嫌违法犯罪正接受调查；(9)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2. 保险经纪公司新设分支机构的，应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3. 保险经纪公司新领、换领许可证，应于30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应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联系电话。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保险经纪公司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4. 披露形式包括并不限于：(1) 公开发行报刊；(2) 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3) 其他有效便捷的方式。

### 二、非现场监管报表和审计报告

1. 保险经纪机构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10 日内，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子系统“保险中介机构监管系统”进行填报，网址：<http://iir.circ.gov.cn> 填报。

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保险经纪机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对本机构财务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在 4 月 30 日前向广东银保监局报送审计报告。

此外，各保险经纪机构还必须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录入审计报告信息并上传审计报告电子版。

### 三、文件报送要求

机构报送文件的标题应包含发文机构、事由和文种，比如《××保险经纪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报告》。所有来文需要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手机），材料中有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的，应签注“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公司公章，复制资料应使用 100% 比例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各机构如上报文件后需正式申请“撤回”的，除正常向我局提交书面撤文请示外，还需在重新报送文件（含光盘）的显著位置标记，“原文有误、以此为准”。

本指南中有关“5 日”“10 日”“15 日”“30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示例1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经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任命×××为××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现向贵局上报申请材料，请予核准。

特此申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拟任命×××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待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批准后生效。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sup>1</sup>

##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报告）表

姓 名： \_\_\_\_\_

拟 任 职 务： \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法人公司高管  
任职资格申请  
应选择填写总  
经理或副总经  
理，分支机构  
高管任职资格  
申请应填写主  
要负责人。

此处应加盖法  
人机构公章。

<sup>1</sup> 因省级分公司以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不属于任职资格需要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此填写此表时可适当调整，如将该表名称改为《保险经纪人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报告表》，并将报告表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改为“主要负责人”，同时将封面“拟任职务”调整为“任职职务”，并将表中的“申请”改为“报告”、“拟任”改为“任职”，将提交材料中的“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改为“关于\*\*\*任职的报告”，等等。

此处应张贴申请人照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学历			学位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1. 学习经历应与毕业证信息保持一致；  
2. 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综合鉴定材料	<p>1. 工作经历的填写应与所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保持一致;</p> <p>2.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应详细填写;</p> <p>3.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必须填写;</p> <p>4. 工作经历填写应从参加工作到至今的情况, 包括待业也需要填写。</p>
<p>综合鉴定材料应如实填写, 不留空白</p>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 否 (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是 ( ) 否 (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是 ( ) 否 (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是 ( ) 否 (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 否 (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是 ( ) 否 (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是 ( ) 否 (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是 ( ) 否 ( )
	(九)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 否 ( )
	(十)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 否 ( )
	(十一)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 否 ( )

申报事项应如实勾选，不留空白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 否 (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 否 (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 否 (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 否 (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 否 (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	是 ( ) 否 (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	是 ( ) 否 (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 否 (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 否 ( )
	(九)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 否 ( )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的，此处应勾选“是”

<p>备注</p>	
<p>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书面劳动合同；</p> <p>(三)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p> <p>(四) 申请人最近<b>2</b>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提交最近<b>2</b>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最近<b>3</b>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p>

真实性声明	<p>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名： 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 时间：</p>
-------	---

此处声明人  
应手写签名

此处应加盖法  
人机构公章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 示例4

###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姓名），身份证号：×××，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我单位工作，现（已辞职，仍在我单位工作）。在我单位的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所在部门	所任职务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工作经历应提交复印件，并应加盖公章）

## 示例5

# 离职承诺书

广东银保监局：

本人承诺，在广东银保监局核准本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后，将立刻在××××公司（现任职机构名称）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6

### 关于同意兼职的证明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拟任×××（拟任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在×××（现工作单位）兼任×××（职务）。

特此证明。

（拟任职单位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7

# 合规声明和承诺

本人×××，身份证号码：××××××，现声明和承诺符合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规定的条件情形，任职后将坚持依法依规经营，切实履职尽责：

一、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的，还应提交最近2年内未受相应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涉及反洗钱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二、最近5年内未受到刑罚或行政处罚；

三、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情形，且最近5年内无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四、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形；

五、不存在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涉足黑恶势力情形；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管人员（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如实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人：×××

××年××月××日

## 示例8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营业部/分公司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设立××营业部/分公司。任命×××为××营业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呈上相关报备材料，请予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9

应与营业执照上的地址完全一致。

保险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报告表

此处应进行勾选，若有受过处罚应该附上相应的材料。

法人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住 所	总经理(或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员工人数			
	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是否受过保险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在接受检查。			是	(提交材料说明)	
			否			
新设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临时负责人或拟任主要负责人	手机号码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经营区域

名称与地址应与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授权业务范围不得超过《法人机构许可证》上的业务范

真实性声明	<p>郑重申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机构盖章:</p>
-------	---

应加盖机构公章。

注: 1.本表需附以下材料:(1)法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2)董事会关于设立保险经纪分支机构的决议 ;(3)新设保险经纪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框架 ; (4)保险经纪法人及分支机构前 1 年内接受保险监管、工商、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如受过行政处罚,需提供有关行政处罚书复印件);(5)新设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计算机软硬件配备情况说明。2.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相关申请材料应另行报送 ; 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3.本表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格式打印, 盖章处应使用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4.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 示例10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1. 同意设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
2. 任命×××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1

# 前1年内接受保险、工商、税务等部门 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 一、前1年内接受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1年内是否有受过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检查，是否有受过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 二、前1年内接受工商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1年内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 三、前1年内接受税务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1年内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特此说明。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示例12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分公司/营业部计算机软硬件配备 情况说明

### 一、硬件配备情况说明。

请详细说明分支机构所配备的电脑、电话、打印机和传真机等硬件设施的数量、型号、功能和使用者等情况。

### 二、业务系统情况说明。

系统名称：

系统版本号：

开发商名称：

本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等×个模块。

(一) ××模块

模块功能：

模块权限：

模块截图：

.....

### 三、财务系统情况说明。

系统名称：

系统版本号：

开发商名称：

本业务管理系统包括××、××、××等×个模块。

(一) ××模块

模块功能：

模块权限：

模块截图：

.....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示例13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分立/合并/解散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决议，我公司分立为××公司和××公司/  
我公司与××公司合并为××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公司/  
我公司已申请解散。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  
上报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4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我公司分立为××公司和××公司/我公司与××公司合并为××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公司/解散××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5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情况：

- 1、李××，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 2、黄××，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 3、罗××，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变更后情况：

- 1、李××，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 2、何××，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 3、罗××，实缴注册资本为××万元，占比××%；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万元，均为实缴货币资本。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7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减少至人民币××万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8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组织形式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由于××××原因，经我司股东会研究，我司组织形式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手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报备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19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我司原股东黄××所占股份以××价格转让给何××/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万元/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万元/组织形式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20-1

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 编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所受奖惩情况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此处应张贴照片。

学习经历应由远期写到近期，并应连续、完整。

1. 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应详细填写；  
2. 工作经历填写应从开始工作到至今的情况，包括待业也需要填写。

所受奖惩情况应如实填写，不留空白如没有则写“无”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股份情况应如实填写，不留空白，如没有则写“无”

<b>申报事项</b>	
<p><b>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b></p> <p><b>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b></p>	
<b>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各种情形</b>	<p><b>(一) 最近5年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b>(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b>(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b>(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b>(五)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    否 (    )</p>
<p>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此处应由声明人本人签名。

###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登记表

#### (法人股东)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其中,实缴注册 资本(万元)		
机构性质 (中资、合资、外商独 资)		法人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自身股权 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自然人填 “-”)	外资比例 (自然人填国 籍)	出 资 比 例
持有其他 保险中介 机构及金 融机构股 份情况				
<b>申报事项</b>				
保险经纪机构股东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 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持有其他保险中介机构股份情况应如实填写,不留空白,如没有则写“无”

不得担任保	(一) 最近5年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是( ) 否( )
	(二) 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是( ) 否( )
险经纪机构股东的各种情形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 是( ) 否( )
	(五)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 是( ) 否( )
<p>作为保险中介机构投资者, 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 并将为此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 由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法人股东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p>	

此处应由法人代表本人签名。

注: 1. 法人股东应财务状况良好, 具+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能力。投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出资资金应自有、真实、合法, 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

## 示例21-1

# 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 （境内企业法人）

×××公司，出资人民币××万元入股×××公司，占总股本的××%，投资资金来源于企业经营所得/企业投资所得（根据实际情况选其一或自行填写，打印时删掉多余及括号内文字），上述资金为企业自有的真实、合法资金，非银行贷款等非自有资金。

本公司承诺对以上说明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1-2

## 股东投资合规声明

本人（本机构）×××，身份证号码：×××，现声明符合保险经纪机构股东条件情形：

- 一、最近5年内未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 二、未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三、不存在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最近5年内没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 四、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情形；
- 五、投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最近3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
- 六、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涉足黑恶势力；
- 七、不存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机构股东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如实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声明人：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2

### 关于同意×××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证明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现任职务）×××（姓名）（身份证号码：×××××××）投资保险经纪公司。

特此证明。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3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姓名/名称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姓名/名称已修改为×××，并于××年×月×日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姓名/名称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出资额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于××年×月×日经工商登记变更办理了出资额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5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我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姓名/名称已变更为×××/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万元，股东×××，出资额变更为×××万元。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6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动用/增加保证金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因我司已于××年××月××日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许可证被注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现动用/增加××银行××账号的××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7

### 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报告表

机构名称		报告日期	
<b>机构基本情况</b>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或出 资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总经理（负责人）		手机号码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保证金缴存额	
缴存银行			
动用原因			
动用金额			

注：1.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减少注册资本或出资的，须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材料；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提交职业责任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动用的，应提交相应说明材料；2.同时涉及其他事项变更的，还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3.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打印，并加盖法人机构公章方为有效；4.应同时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报告。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任职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我公司已于××年××月××日任命×××为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已于××年××月××日取得××银保监局批复的××任职资格，现任我公司××职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29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职务。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示例30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任职/调任/兼职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经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任命×××为我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免去×××原××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职务，现向贵局上报申请材料。

特此申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1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任命×××（调任/兼任）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主要负责人。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2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任命×××为临时负责人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因××分公司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我公司任命×××为××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任职时间3个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3

#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同意任命×××为我公司（XX分公司/营业部）临时负责人。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4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 关于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请示

广东银保监局：

我司《保险中介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为使公司持续经营，特向贵局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并换发新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并附上相关申请材料，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5

#### 保险经纪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许可证到期日期	
住所			
办公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地以外分支机构数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发起人 或者合伙人基 本情况			
真实性声明	<p>郑重申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机构盖章:</p>		

## 示例36

# 前3年内接受保险、工商、税务等部门 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 一、前3年内接受保险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3年内是否有受过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保险监管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 二、前3年内接受工商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3年内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工商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 三、前3年内接受税务部门检查情况的说明。

应说明法人及分支机构前3年内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检查，是否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如有受过相关的检查和处罚，应提供材料说明，并说明相应的整改措施。

特此说明。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示例37

# 前三年内接受保险行业组织监督情况的说明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加入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现为省中协××（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单位。缴纳会费的情况：××××，接受协会的监督情况××××，履行会员义务情况××××，参与协会组织活动的情况××××，前三年是否有违反协会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说明××××。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38

# 经营情况报告

### 一、公司前三年的业务数据。

请详细列出公司前3年的业务数据，包括收入和利润等数据。

### 二、业务范围和业务渠道。

请详细说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渠道。

### 三、发展方案和规划。

请详细说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案及发展规划。

### 四、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如实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 年 × × 月 × × 日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保险经纪公司关于遗失 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保险中介许可证》遗失，现将遗失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许可证要素

机构名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批准日期：200×年×月×日

机构住所：××××××

机构编码：××××××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二、主要当事人

业务分管领导×××、证件保管人×××。

### 三、失控时间

200×年×月×日至×月×日期间

### 四、遗失地点



示例40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文件

××〔××〕××号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更名/更址 换领许可证的报告

广东银保监局：

我公司名称已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地址已由××××变更为××××，并于××年××月××日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机构名称变更登记，××年××月××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向贵局上报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

特此报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示例41

### 保险经纪机构变更事项报告表

本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已设分支机构数量		注册资本 (或出资额)	
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名称		报告时间	
变更内容说明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本机构基本情况应填写法人机构相关信息，并应填写无遗漏

变更内容说明应清楚具体填写变更事项变更前后的情况

注：1. 保险经纪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送本表格：变更名称或分支机构名称，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发起人或主要股东变更姓名或名称，变更主要股东，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重大变更，变更组织形式，分立、合并，修改公司章程，撤销分支机构，解散；2. 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有关决议或者决定，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的，还应报送变更后的企业工商执照复印件；变更主要股东、股权结构重大变更的，还应报送转让协议书，增加股东的还应报送新增股东的《保险经纪机构投资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报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的证明材料；减少注册资本、撤销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已经在报纸上公告的证明；分立、合并的，还应报送分立、合并

## 示例42

# 股东会决议

根据××××，××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人，分别是：×××、×××、×××，代表公司××%股权、××%表决权。决议通过事项如下：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更改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东签名或签章）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月××日